

湖南天行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T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湘天行专审字（2023）第01071号

2022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不断强化部门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受湖南省财政厅的委托，湖南天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药监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



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药监局内设九个行政处室及二个中心，药监局部门下设四个预算单位，具体为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药检院”）、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省核查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药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底省编办核定药监局编制391名，退休人员185人，离休人员5人，其中局本级定编人数为141人，退休人员71人，离休人员5人；药检院定编人数为120人，退休人员110人；省核查中心定编人数为88人，退休人员1人；省药审中心定编人数为42人，退休人员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0,216.97万元，均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2,038.97万元，占比59.55%；项目支出8,178.00万元，占比40.45%。局本级支出8,263.64万元，占比40.87%。

部门整体支出按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9,328.96万元，占比46.14%；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1,022.43万元，占比5.06%；



商品和服务支出6,613.74万元，占比32.72%；资本性支出3,251.84万元，占比16.08%。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2,980.26万元，决算数12,038.97万元，其中预算执行率为92.7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351.39万元，占比85.98%；公用经费1,687.58万元，占比14.0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2,771.42万元，决算数8,17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25.67万元，占比98.14%；社会保障和就业11.76万元，占比0.14%；科学技术支出140.57万元，占比1.72%。

三、现场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于2023年5月11日-5月19日、7月19日-8月18日进行现场评价，通过现场勘查、面访座谈、资料审查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并结合非现场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对药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估。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情况

根据药监局具体情况，本次评价将局本级及所有二级单位均纳入了现场评价范围。现场评价单位总支出为20,216.97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100%。

（二）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选取了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项目专



项资金支出进行评价，资金总额3,180.00万元，涉及4个子项目76家项目单位，此次评价抽取了15个项目单位，占项目单位数19.74%，抽取金额1,87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58.81%。

所抽取项目中科药联合项目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2022年-2025年，涉及专项资金为140.00万元，课题数量为18个。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研究课题均在实施当中，尚未结题，无法对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仅为15.10%。

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40.85%，不考虑科药联合基金项目，预算执行率42.93%。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见下表：

现场评价项目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械化网络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1,000.00	62.84	6.28%
2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械化抽验项目	410.00	410.00	100.00%
3	株洲市本级-株洲市市场局	药械化抽验项目	14.00	14.00	100.00%
4	株洲市本级-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药械化抽验项目	53.00	53.00	100.00%
5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市场局执法大队	药械化抽验项目	13.00	12.97	99.77%
6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药械化抽验项目	40.00	39.96	99.90%
7	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6个课题）	45.00	9.83	21.84%
8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5个课题）	55.00	4.25	7.73%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 科研经费（4个课题）	25.00	3.06	12.24%
10	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 科研经费（2个课题）	10.00	4.00	40.00%
11	株洲市本级-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 科研经费（1个课题）	5.00	-	0.00%
12	长沙市-望城区-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100.00%
13	长沙市-望城区-湖南冰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100.00%
14	株洲市本级-湖南瑞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100.00%
15	邵阳市本级-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	0.00%
合 计			1,870.00	763.91	40.8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药监局2022年度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仍有部分绩效目标未实现。如：药检院目标任务为疫苗批签发批次 ≤ 100 批次，未完成签发；局本级年度任务为委托生产和辅料延伸检查 ≥ 10 家次，实际完成1家；药品流通企业新开办企业跟踪检查 ≥ 30 家，实际完成22家、全省注册人备案人专项检查 ≥ 30 家，实际完成24家；化妆品专项检查 ≥ 20 家，实际完成17家；人事管理4人次，实际完成2人次；参与培训人数 > 3500 人，实际参与培训人数3143人；开展文体活动 ≤ 2 次，原计划在12月开展文体活动，实际开展文体活动0次；抽样任务为1182批次，实际完成抽样数量1091批次，完成率92.30%；参训率按计划要求达100%，疫情原因改缩减人数、班次或改为线上培训，实际参训率达90%；培



训任务完成率要求达到100%，疫情原因改缩减人数、班次或改为线上培训，实际培训任务完成率为9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根据湘财绩〔2023〕1号文件精神，药监局于2023年3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药监局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助力全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具体情况如下：

1、大力加强行风建设，严格落实巡视整改

2022年度，药监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对照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任务清单，逐条逐项抓落实，自查自纠问题842个，制定整改措施937条。通过制定《关于做好省委第一巡视组移交巡视期间立行立改问题整改的通知》和《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具体整改措施、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整改期限以及建立长效机制要求。建立整改落实“台账”，逐个问题“挂号”、逐项内容“销号”。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药监局通过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科学精准安排监管检查范围和频次。2022年度省本级共检查企业961家，涉及药品生产企业103家、药品批发企业165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640家、化妆品生产企业53家；发现问题缺陷共计2434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228份，函告重大风险隐患及有关情况34家，建议约谈8家、暂停生产6家，移送调查处理5家；深入开展集采中选药品和中药生产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143家，共发现问题缺陷2145条，对药品生产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延伸检查12家，下达风险提示函6份；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全省共检查医疗美容相关企业792家，查处违法案件82件，罚没款90.86万元。

3、高质量完成药械化监督抽验，全力保障药械化安全

药监局制定《湖南省2022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实施方案》《湖南省2022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湖南省药品抽验管理办法》，成立抽验工作专班，组织人员培训，全面铺开药械化监督抽验工作。2022年度完成国抽药品476批次、医疗器械97批次、化妆品658批次；完成省抽药品2120批次、医疗器械320批次、化妆品400批次，药品安全专项整治50批，共检出不合格药品13批、不合格医疗器械23批、不合格化妆品7批，全部按规定依法核查处置到位。

4、建立健全集中打击整治体制机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省人民政府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领导小组，督查



市州区县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22年度，全省立案查办药械化案件7771件（全国排名第七），办结6653件，移送涉刑案件190件（全国排名第八），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3个，罚没金额1.94亿元。省本级办案件79件，集中交办案件线索50余条，核实外省协查163件、组织市州核查141件，指导市州查办重大案件42件。确保违法线索通报、违法案件查处、违法产品控制和违法行为严惩“四个到位”，践行了“四个最严”的要求。

5、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贯彻落实疫苗评估

药监局于2022年3月组织召开了全省药品监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聚焦“四类药品”零售监测潜在的风险问题，通过零售数据针对性核实中高风险购药人信息，通过多层级、全方位的检查整顿，改善药品零售企业药品售卖市场秩序。为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水平，药监局选派专家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编印了《疫情防控工作手册》和疫情防控工作专刊简报，推动全系统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安全保障能力，被评价单位联动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合署办公，在省内14个市州建立了2个疫苗评估试点县，推动疫苗评估在县一级覆盖，助推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执行。

五、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湖南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中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两部分进行绩效综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逐一进行绩效评分，并根据资金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82.5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等级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对应的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较差	差
评分分值	≥90	< 90, ≥80	< 80, ≥60	< 60

药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30分；专项资金根据各项目资金占比加权平均得出绩效评分73.54分，其中促生物医药医药产业发展项目60.00分、药械化抽验项目92.40分、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66.25分（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共性指标得26.50分，因该项目暂未实施，无法根据个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个性指标按照共性指标得分比例酌情得分，项目得分为66.25分）。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30分（详见附件2-1），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是投入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分8.84分，扣1.16分。目标设定：部分二级预算单位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未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扣0.18分；二级预算单位的绩效指标设置没量化、没细化，扣0.59分；药检院绩效指标与工作计划不完全对应，扣0.30分；省药审中心和省核查中心因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导致无法衡量



部门年度的任务书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无法衡量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扣0.09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30分，评价得分22.86分，扣7.14分。

预算执行：局本级预算执行率65.31%，省药审中心预算执行率87.98%，省核查中心预算执行率81.90%，扣1.15分；局本级支付进度率81.64%，扣1.23分；局本级结转结余率34.69%，省药审中心结转结余率19.35%，药检院结转结余率4.30%，扣0.35分；局本级、省药审中心结转结余变动率均大于20%，扣0.47分；局本级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0.87%，扣1.23分；

预算管理：局本级公务接待支出不规范、省核查中心财务管理欠规范，报销不齐全，项目负责人变更无变更手续、药检院在预算管理的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的情况，扣0.46分。局本级违规扩大开支范围发放劳务费、省核查中心超标准编制支出预算、药检院专项资金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省药审中心、药检院违规在预算科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扣0.70分。局本级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不完整和不准确，扣0.41分。

资产管理：药检院财务管理制度欠规范；省核查中心、药检院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局本级、省核查中心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局本级部分资产配置不规范，扣1.14分。

三是产出指标总分35分，评价得分28.60分，扣6.40分，其中：局本级、药检院工作实际完成率均为83.33%，扣4.36分；局本级质量达标率93.55%，扣2.04分。



四是效果指标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药监局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1、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2022年度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60分（详见附件2-2-1），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是决策指标总分22分，评价得分15分，扣7分，其中未设置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扣4分；未将产出与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可衡量，扣3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18分，评价得分11分，扣7分，其中湖南瑞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冰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个单位资金下达不及时，金额合计100.00万元，扣1分；2022年度项目资金到位率为50%，扣0.5分；2022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5%，扣2分；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50.00万元拨付无相关结算依据、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扣1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办法等，制度不完整，扣2分；2022年度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无验收报告，扣0.5分。

三是产出指标总分35分，评价得分9分，扣26分，其项目未设置产出数量、时效指标，且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暂未验收，无法确认产成品质量合格情况，扣26分。

四是效益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分25分，无扣分事项。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均达到设



定的绩效目标水平。

2、药械化抽验项目

2022年度药械化抽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40分（详见附件2-2-2），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是决策指标总分22分，评价得分19分，扣3分，其中项目的绩效目标与任务数不对应，扣1分；未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扣1分；经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配与任务不符，扣1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18分，评价得分14分，扣4分，其中药械化抽验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分配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扣1分；现场评价的部分项目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扣3分。

三是产出指标总分35分，评价得分35分，无扣分事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平。

四是效益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分24.4分，扣0.6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群众满意度为80%，其余4个单位均达90%以上，按资金权重扣分，扣0.6分。

3、药械化网络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2022年度药械化网络安全监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26.50分，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共性指标得26.50分，因该项目暂未实施，无法根据个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个性指标按照



共性指标得分比例酌情得分，项目得分为66.25分（详见附件2-2-3），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是决策指标总分22分，评价得分14.50分，扣7.50分，其中局本级计划将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纳入省市场监管局信息建设规划统一申报，截至2022年度该请示尚未得到正式批复，扣2分；项目暂未启动，无法判断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无法判断实际支出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扣2分；因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审批，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预算内容并非对应最终批复的实际支出预算和工作任务进行编制，扣0.5分；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算拟采用项目分配法的申报方式，由于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审批，未经过投资评审形成准确可用的单项经费数据，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准确，扣3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18分，评价得分12分，扣6分，其中2022年度药械化网络安全监管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6.28%，扣3分；部分药械化网络安全监管建设项目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存在占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如使用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拨付2020-2021年度项目费用项合计62.84万元，其中：2021年药学专业初级职称考试系统项目系统开发费7.44万元、2020年疫苗追溯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技术服务费55.40万元，扣3分。

三是产出和效益指标总分60分，因该项目暂未实施，无法根



据个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共性指标按照个性指标得分比例酌情得分，评价得分为39.75分，扣20.25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科学、合理

1、预算编制不完整。一是少编预算收入，2022年药检院年初预算少编利息收入0.38万元。二是未单独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局本级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2,506.78万元，其中科普应急宣传、药械化监管抽验等委托业务费579.00万元，物业管理费140.00万元，信息技术服务费80.00万元，共计799.00万元未单独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2、未严格执行定员定额预算管理。局机关和省核查中心未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超标准编制公用经费总额44.84万元，其中局本级2022年实际编制1,015.00万元，应编制972.00万元，超标准编制43.00万元；省核查中心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实际编制10.27万元，应编制8.43万元，超标准编制1.84万元。

3、将项目支出预算列作基本支出预算。局本级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将劳务费280.00万元编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

4、未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如局本级2022年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1,000.00万元，一直沿用自2016年以来开展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向省政府申请的专项资金规模，机构改革以



后，依旧沿用原药监局信息中心专项资金规模。

（二）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部分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

一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药检院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金额85.48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比0.63%，如：药检院的国家化妆品抽验项目用于支付院内的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公用经费开支47.09万元、省级化妆品抽验项目用于支出院内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公用经费开支25.76万元、药械化抽验项目用于院内维修和改造等费用开支12.63万元。二是未专款专用，药检院以及四个项目单位存在药械化抽验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开支，涉及资金161.79万元。三是违规支出劳务费，局本级违规支付劳务费70.20万元，占比0.34%，其中局本级2022年向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和向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二级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70.20万元。2022年接受巡视和审计后，药监局对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整改，清退了省直单位人员领取的劳务费2.94万元，并从2022年6月20日开始停止了检查员劳务费的发放。四是违规在预算科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共涉及金额73.77万元，占比0.36%，其中如药检院累计违规调剂使用金额64.11万元，具体情况为：2022年药检院人员经费-津贴补贴挤占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用4.26万元、2022年药检院工资福利支出-日常绩效奖金挤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37.91万元、2022年药检院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挤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21.94万元，其次是省核查中心在器械



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中列支单位基本支出共计9.66万元。五是串指标支付，如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械化抽检项目2022年支付2021年度检验设备维修费4.45万元；2022年度局本级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支付了2020-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款项合计62.84万元。

2、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如药检院未执行集中采购程序，原物业合同于2021年8月到期后，2022年药检院与普瑞物业就北院（本部）物业管理续签两份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半年，单个合同金额70.04万元，全年合同总价140.08万元，涉嫌拆分合同，规避集中采购程序。二是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局本级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2,506.7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525.8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60.87%。

（三）资产管理欠规范

1、资产配置欠规范。资产配置数量超限额标准，如局本级2022年度共计采购彩色打印机12台，金额10.02万元，按人员编制数配备标准为4台，超标准配置8台。

2、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如局本级部分报损资产、调拨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未处理账面原值共计4.28万元；又如2022年12月省核查中心购置电脑30台，金额29.19万元，未计入当年度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四）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1、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存在二级科目核算错误，如药检院支付给供应商购中药饮片及标本样品费用1.20万元计入租赁费，付给个人的版权使用费5.11万元计入咨询费、劳务费，支付个人北京借调租房款0.52万元计入办公费-其他、付供应商印刷费1.44万元计入水费；如药检院药械化抽验项目2022年11月65#支付个人手绘插画版权转让费5.11万元，其中代扣个税0.65万元，被评价单位将其中代扣个税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应计入资产未计入，药检院2022年车辆购置税费3.07万元、围墙改造工程款11.43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2022年度局本级验收了四个系统，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四个系统合同金额199.66万元，局本级在进行账务处理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附件不齐全。如根据抽查的局本级相关凭证资料，2022年公务接待支出凭会议通知、公务接待审批单代替公函，涉及金额0.38万元；经检查省核查中心凭证，殷××报差旅费0.21万元，附件无公务卡结算pos单；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经检查资金拨付无相关结算依据、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

（五）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绩效目标管理欠规范。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具体，药检院、省药审中心、省核查中心三个二级预算单位与其他11个项目单位5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内容简单，



流于形式，如效益指标采用文字描述，表述为“不断提高”“上升”“逐步提高”等，绩效目标没有具体量化，也没有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二是无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检查2022年度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科药联合基金科研经费项目申报资料，未设置预期绩效目标。三是绩效指标与工作计划不完全对应，如药检院2022年工作计划中“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等工作在绩效指标里面未涉及。

（六）产出绩效和资金管理未达预期

一是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药监局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实现，部分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如局本级数量指标设置60项，实际完成53项，质量指标设置31项，实际完成29项；药检院数量指标设置6项，实际完成5项。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率为42.93%，其中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因立项未批复暂未启动，专项执行率6.28%、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2年-2025年，课题均在实施过程中，截至现场评价日研究课题因未完成，未有产出、效益，总执行率为15.10%。

七、相关建议

（一）树立全面预算意识，严格预算编制工作

1、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坚决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将全部收入纳入预算和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的完整性，确保构建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准确编制预算内容，首先是对于单位有服务支出的，应精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进一步提供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提升预算编制的严谨性。一是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单位应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标准在预算分配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人员经费严格按照现行工资和奖金政策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分项定额标准等从紧编制。二是厘清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边界，不得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入部门运行维护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改革预算编制方法，要改变预算编制长期沿用的“基数法”，坚决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预算支出，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编制预算。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财务监管力度

1、严格资金使用。一是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及各项目之间资金不得相互挪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每一个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并单独核算；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将项目支出所需的水电费列入到绩效目标当中。二是厘清资金支出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建议对于超范围支出的款项应规范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三是严禁未经批



准随意调剂资金用途，对于未申报预算或预算资金不足的项目，若其他资金有结余，可向财政及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能将结余资金用于资金不足的项目。四是加快资金拨付，规避串指标拨付风险，省级财政部门加强监管，督促市、县在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的同时，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避资金使用风险。

2、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程序，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政府采购，同时建议局本级加强自查力度，加大对二级预算单位的政府管理审批力度。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优化固定资产配置，

1、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各部门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按照勤俭办事业的原则配置资产，其中，已有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严格执行限量标准，不得超标准配置；配置达到限量标准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存量资金状况，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配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按资产盘点报告进行清查和整理，尽快落实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情况，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履行审批程序，并按审批结果进行会计处理；其次，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



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对单位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验收并做好固定资产入库的金额、数量、型号等参数登记。

（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知识培训，努力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及素质，规范会计核算，避免出现计错会计科目、审批流程和原始凭证不完整等情况。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根据专项重点支持方向、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结合项目整体目标和二级项目综合产出，进一步提炼预期可实现的、可衡量的效益指标。同时，省局及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关注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可衡量性，对于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整改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

（六）加快推进项目执行，确保预期成效实现

一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运用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力度，对项目各实施环节进行有效统筹协调、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如期推进，绩效目标按时有效完成，提升预算执行率。二是强化财政性资金的统一管理，科药联合基金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2025年，本年暂未结课，预



算执行率为15.10%，建议相关课题结课后对项目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检验；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调整支出结构，相应调减科研经费占比，以保障与部门履职密切相关事项。

附件：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2022年度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2-1、2022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1、2022年度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2、2022年度药械化抽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3、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4、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5、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天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凤枝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人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81	370	97.11%
基础数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一、预算安排	19,522.95	21,360.90	21,360.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80.63	21,257.91	21,257.91
非税收入拨款	0.00	0.00	0.00
上级财政补助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142.32	102.99	102.99
二、资金分配	17,621.45	25,751.68	20,216.97
其中：基本支出	9,687.22	12,980.26	12,038.97
项目支出	7,934.23	12,771.42	8,178.00
三、经费控制情况			
(一)三公经费	136.80	323.80	229.6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22.97	266.70	226.87
其中：公车购置	45.17	136.20	118.34
公车运行维护	77.80	130.50	108.53
2、出国经费	0.00	25.00	0.00
3、公务接待	13.84	32.10	2.73
(二)项目支出	7,934.23	12,771.42	8,177.99
1、业务工作专项	5,640.71	8,363.38	5,703.53
2、运行维护专项	639.55	1,000.73	493.98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0.00	100.40	44.73
4、省级专项资金	1,653.97	3,306.91	1,935.75
其中：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	1,653.97	1,642.94	636.51
国家药械化抽验资金		742.63	742.63
中药炮制规范修订		38.89	38.89
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509.59	145.64
科普应急宣传		372.86	372.08
(三)公用经费	1,412.75	1,798.61	1,687.58
其中：办公费	73.64	63.90	70.45



基础数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印刷费	38.15	45.00	63.49
咨询费	0.00	0.00	0.03
水费	8.23	24.00	8.58
电费	66.84	101.00	85.00
邮电费	22.34	28.20	23.16
物业管理费	355.96	427.80	389.88
差旅费	20.36	19.27	28.85
维修(护)费	36.48	29.51	29.23
租赁费	13.19	27.00	22.54
会议费	21.01	37.00	35.00
培训费	7.00	20.26	14.33
公务接待费	13.84	27.10	2.73
劳务费	228.42	331.50	335.59
委托业务费	1.40	0.00	7.74
工会经费	232.10	233.87	233.87
福利费	1.95	12.41	5.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0	121.50	103.89
其他交通费用	154.28	169.00	154.8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6	80.29	72.90
(四)政府采购金额	3,427.34	3,374.00	3,573.71



附件1-2:

2022年度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方向
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械化网络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62.8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械化抽验项目	410.00	410.00	410.00	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劳务费、样品费、会议费、水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株洲市本级-株洲市市场局	药械化抽验项目	14.00	14.00	14.00	检测费
4	株洲市本级-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药械化抽验项目	53.00	53.00	53.00	样品费、办公费、差旅费、电费、购买专用设备、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水费
5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市场局执法大队	药械化抽验项目	13.00	13.00	12.97	办公费、样品费、差旅费、检测费
6	邵阳市本级-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药械化抽验项目	40.00	40.00	39.96	电费、对照品及耗材、快递费、试剂耗材、水费、样品费、仪器维修维护费
7	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6个课题)	45.00	45.00	9.83	样品费、劳务费、样品费、教育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8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5个课题)	55.00	55.00	4.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4个课题)	25.00	25.00	3.06	样品费
10	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2个课题)	10.00	10.00	4.00	样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方向
11	株洲市本级-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科研经费(1个课题)	5.00	5.00	-	
12	长沙市-望城区-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50.00	研发和技术服务
13	长沙市-望城区-湖南冰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50.00	专用设备购置
14	株洲市本级-湖南瑞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50.00	专用设备购置
15	邵阳市本级-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	50.00	50.00	-	研发和技术服务
合计			1,870.00	1,870.00	763.91	



2022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投入 (10分)	目标 设定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及2022年工作计划(0.5分)。	2.00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1.84	一是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未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二是部门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没细化(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三是绩效指标与工作计划不完全对应(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四是因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导致无法衡量部门年度的任务书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无法衡量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预算 配置 (5分)	在职 人员 控制率	1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④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低于10%，得2分；10%至20%，得1分；超过20%，得0分。	2	
投入 (10分)	预算 配置 (5分)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2	①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②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30%，得0分，大于或等于45%的，得满分；在30%-4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2	
		预算 执行率	2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0.8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执行率65.31%，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预算执行率87.98%，湖南省药品审评中心预算执行率81.90%。
过程 (30分)	预算 执行 (13分)	预算 调整率	2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30%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60%的，得0分；在30%-6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2	
		支付 进度率	3	①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②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1.77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支付进度率81.6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30分)		结转 结余率	1	①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②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0.6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结转结余率34.69%，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结转结余率19.35%，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结转结余率4.30%。
		结转 结余 变动率	1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等于0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20%的，得0分；在0-2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0.5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结转结余变动率341.63%，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结转结余变动率135.45%。
	预算 执行 (13分)	公用 经费 控制率	2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0%的，得0分；在100%-1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2.00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2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2.00	
	采购 管理 (3分)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3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②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1.77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60.87%。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1.5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公务接待支出不规范；湖南省药品审评中心财务管理欠规范，报销不齐全，项目负责人变更无变更手续；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在预算管理的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的情况。
	预算 管理 (9分)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3.3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违规扩大开支范围发放劳务费；湖南省药品审评中心超标准编制支出预算；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1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②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1.00	
		实际 完成率	10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②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未完成项目中由于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除外。	5.6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工作实际完成率均为88.33%,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工作实际完成率为83.33%。
产出 (35分)	职责 履行 (35分)	完成 及时率	10	①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②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未及时完成项目中由于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除外。	10.00	
		质量 达标率	5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②等于100%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在99%-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2.9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质量达标率93.5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重点工作 办结率	10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②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未及时完成项目中由于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除外。	10.00	
		社会效益	5	①有序开展行政审批满意度。针对药品注册领域、药品生产领域、药品流通领域、医疗器械领域、化妆品领域有序开展行政审批满意度较上年不断提高。(2分) ②药品质量、医疗质量的较上年度不断提高。(1分) ③群众识别真假药品的能力较上年度不断提高。(1分) ④飞行检查结果公开、不合格器械化抽验结果公开及时。(1分)	5.00	
		生态效益	6	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得6分;无不良影响,得4分;产生负面影响,得0分。	4.0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部门履职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群众信访办理 情况	6	①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2分; ②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的,得2分; ③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6.00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 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问卷最终得分共划分四个区 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0分),最终得分在 60-79分为合格(2分),最终得分在80-89分为良好(5分),最终得分在 90-100分为优秀(8分)。	8.00	
合计			100		83.30	



2022年度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10分)	依据充分性 (4分)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1分);	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湖南省“十四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省药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决策 (22分)	绩效目标 (7分)	程序规范性 (6分)	6	①项目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分);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2	
				①项目是否有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1分);	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被评价单位2022年度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无法衡量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绩效 目标 (7分)			④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0	被评价单位2022年度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未将产出与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可衡量。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分)	3	①是否将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专项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2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 管理 (9分)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3分)	3	①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支出方向进行分配(2分);	3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①资金到位进度(1分),未按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未按时到位并影响进度(0分)。		
				②资金到位率(1分)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过程 (18分)		资金 到位率 (2分)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0.5	湖南瑞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冰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个单位合计100万元占50%下达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万元/200万元*10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 执行率 (3分)	3	当年底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扣1分，未达到80%的扣2分，未达到70%的扣3分(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1	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0万元/200万元*100%=7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3	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50万元全部用于2022年10、11月支付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经费，资金拨付无相关结算依据、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专项资金的扣1分，扣完在此基础上继续扣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1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办法等，制度不完整。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单位职能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明确(1分)。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3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评审等(1分)；	2.5	无项目验收报告。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规范管理(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18分)	组织实施 (9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1分)	1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且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完整、内容详细具体，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审计督察检查整改情况 (1分)	1	按要求整改得1分，否则不计分。	1	
		信息公开 (1分)	1	按要求公示得1分，否则不计分。	1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数量指标(18分)	4.5	完成产品新增年产量计满分，未完成得0分。	0	被评价单位2022年度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产出效益的绩效目标导致无法体现产出值，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未验收，项目暂未有产出。
			4.5	完成产品年销售金额计满分，未完成得0分。	0	
			4.5	完成产品年销售纳税金额计满分，未完成得0分。	0	
			4.5	完成企业新增就业人数记满分，未完成得0分。	0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6	产品合格率≥100%计满分，未达标得0分。	0	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未验收，项目暂未有产出，产品合格率无法确认。
			6	重点产品投入率≥100%计满分，不符合得0分。	6	
	产出时效 (2分)	完成及时性 (2分)	2	$(\text{完成及时率}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得2分，未完成得0分。	0	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未验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产出 (35分) 效益 (25分)	产出 成本 (3分)	成本 指标 (3分)	3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家。按预算成本支出得3分；与预算支出 差异较大视情况扣分，超预算支出得0分。	3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 过程中产 生的社会 效益 (10分)	10	通过创新不断推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一方面满足我省老百姓 用药、器械需求，另一方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市场竞争力。提 高得10分；否则为0分。	10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7分)	项目实施 可持续影 响(7分)	7	坚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激发产业活力。要注重人才培养， 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生物医药产业高素质应用人才引进 培养力度，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与以 前年度对比不断提升得7分；未能反应提升情况酌情扣分。	7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8分)	群众满意 度 (8分)	8	调整问卷最终总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60分以下为不合格(0分)，最终得分在60-79分为合格(2分)，最终 得分在80-89分为良好(5分)，最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秀(8分)。	8	
合计			100		60	



2022年度药械化抽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10分)	依据充分性 (4分)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1分);	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湖南省“十四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省药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绩效目标 (7分)	程序规范性 (6分)	2	①项目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分);	2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1	①项目是否有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1分);	1	
			1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1	④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1	①是否将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1	
			1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1	
	绩效 目标 (7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1	③是否与专项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0	绩效目标与任务数不对应,如:药品抽检批次≥2700批次、化妆品抽检150批次、医疗器械抽检批次≥251次。指标与实际下达的抽检计划数不符,根据2022年4月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2022年度药品计划抽检2120次、化妆品计划抽检400次、医疗器械计划抽检370次。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 投入 (5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分)	2	①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支出方向进行分配(2分);	1	未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0	未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无法判断资金额度是否合理,经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配与任务不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1	①资金到位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进度(0分)。	0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1日到位14.00万元、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2年9月21日到位53.00万元、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8日到位40.00万元,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分配通知后,未在30日内将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影响项目进度。
			1	②资金到位率(1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 (3分)	3	当年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扣1分,未达到80%的扣2分,未达到70%的扣3分(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3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专项资金的扣1分,扣完在此基础上继续扣分)。	1	现场评价的5个单位均存在串用指标情况,部分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药检院存在其他项目、费用占用本项目资金合计54.42万元;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支付2021年度检验设备维修费4.45万元。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1	
			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18分)			1	③项目单位职能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明确(1分)。	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分)	1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评审等(1分);	1	
			1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1	
			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药械化抽验等资料是否齐全并规范管理(0.5分);	0.5	
			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0.5	
	组织 实施 (9分)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1分)	1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且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完整、内容详细具体,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审计督察 检查整改 情况 (1分)	1	按要求整改得1分,否则不计分。	1	
		信息 公开 (1分)	1	按要求公示得1分,否则不计分。	1	
	产出 数量 (18分)	数量 指标 (18分)	6	药品抽验批次≥688批次(满分); <100%且≥50%(该项分值/2); <50%(0分)。	6	
			6	化妆品抽验批次≥688批次(满分); <100%且≥50%(该项分值/2); <50%(0分)。	6	
			6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688批次(满分); <100%且≥50%(该项分值/2); <50%(0分)。	6	
		产出 质量 (12分)	4	药品抽验完成率≥100%;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100%;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100%。每项完成率100%(4分); <100%且≥95%(2分); <95%(0分)	4	
产出 (35分)			4		4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产出时效(2分)	完成及时性(2分)	2	2022年年底完成抽验检验。及时完成的计满分；未及时完成的扣2分。	2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指标(3分)	3	药械化抽验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额度以内，控制在870万元以内计3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	10	不发生原发性药械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7分)	7	药械化监管队伍监管能力(业务能力、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抽检设备购进、执法设备)不断提升。与以前年度对比不断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群众满意度(8分)	8	调整问卷最终总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0分)，最终得分在60-79分为合格(2分)，最终得分在80-89分为良好(5分)，最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秀(8分)。	7.4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群众满意度为80%，其余4个单位均达90%以上。
合计			100		92.4	



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项目 立项 (10分)	依据 充分性 (4分)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1分);	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湖南省“十四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省药监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程序 规范性 (6分)	2	①项目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程序 规范性 (6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分);	1	根据2022年5月1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纳入省市场监管局规划统一申报2022年度信息系统项目的请示》(湘药监[2022]12号),被评价单位计划将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纳入省市场监管局信息化建设规划统一申报,截至2022年12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一级指标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1	该请示暂未得到正式批复。被评价单位拟定了《药品智慧监管三年建设规划纲要(2020年-2022年)》，项目立项暂未得到批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1	①项目是否有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1分);	1	
			1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0	被评价单位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暂未启动，无法判断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无法判断实际支出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1	④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①是否将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专项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0.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0.5	
			0.5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0.5	
			0.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22分)	资金投入 (5分)		0.5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0	因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审批,预算内容并非对应最终批复的实际支出预算和工作任务进行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2	①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支出方向进行分配(2分);	0	根据2023年7月25日下发的《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的分配方式,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专项工作任务量、监管机构情况、监管需求、单位设备配备情况、上年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预算采用了项目、分配法的申报方式,由于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审批,未经过投资评审形成准确可用的单项经费数据,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准确。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1	①资金到位进度(1分),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未及到位并影响进度(0分)。	1	
			1	②资金到位率(1分)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 (3分)	3	当年底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扣1分,未达到80%的扣2分,未达到70%的扣3分(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已使用资金62.84万元。本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62.84万元/1000万*100%=6.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湖南省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部分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存在占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如：使用2022年度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拨付2020-2021年度项目费用合计62.84万元，其中：2021年药学专业初级职称考试系统项目系统开发费7.44万元、2020年疫苗追溯监管信息项目技术服务费55.40万元。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专项资金的扣1分，扣完在此基础上继续扣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1	
			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1	③项目单位职能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明确(1分)。	1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3分)	1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评审等(1分);	1	
			1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1	
			0.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药械化监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规范管理(0.5分);	0.5	
			0.5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0.5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1分)	1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布，且绩效自评报告各要素完整、内容详细具体，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审计督察 检查整改 情况	1	按要求整改得1分，否则不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分)				
		信息公开(1分)	1	按要求公示得1分，否则不计分。	1	
	产出数量(18分)	数量指标(18分)	9	网络安全检查次数≥12次。出具网络安全检查次数≥12次(满分); <100%且≥50%(该项分值/2); <50%(0分)。		
			9	出具网络安全检查报告≥12次。出具网络安全检查报告≥12次(满分); <100%且≥50%(该项分值/2); <50%(0分)。		
			4	系统验收合格率≥80%(4分); <100%且≥95%(2分); <95%(0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指标(12分)	4	系统故障率≤5%(4分); <100%且≥95%(2分); <95%(0分)		
			4	项目档案完整率90%(4分); <100%且≥95%(2分); <95%(0分)		
	产出时效(2分)	完成及时性(2分)	2	2022年内完成各项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指标(3分)	1.5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35分)					39.75	因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暂未启动，故暂无产出和效益，个性指标按照共性指标得分比例酌情给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	10	主点击量≥150万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7分)	4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基础水平。效果明显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2年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群众满意度(8分)	8	调整问卷最终总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0分)，最终得分在60-79分为合格(2分)，最终得分在80-89分为良好(5分)，最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秀(8分)。		
合计			100		66.25	



附件3: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被评价项目: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介机构: 湖南天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 万元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合计	20,486.90	19,868.35	351.68	1.72%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28.96	9,328.96	0.00	0.00%	
其中: 1、基本工资	2,603.64	2,603.64	0.00	0.00%	
2、津贴补贴	1,031.43	1,031.43	0.00	0.00%	
3、奖金	820.34	820.34	0.00	0.00%	
4、绩效工资	2,055.21	2,055.21	0.00	0.00%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40	894.40	0.00	0.00%	
6、职业年金缴费	77.24	77.24	0.00	0.00%	
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39	407.39	0.00	0.00%	
8、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70	203.70	0.00	0.00%	
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0	84.40	0.00	0.00%	
10、住房公积金	633.44	633.44	0.00	0.00%	
11、伙食补助费	396.70	396.70	0.00	0.00%	
12、医疗费	62.91	62.91	0.00	0.00%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5	58.15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2.80	6,336.07	280.74	4.14%	
其中: 1、办公费	165.57	157.88	6.53	3.95%	
2、印刷费	235.15	227.15	8.00	3.40%	
3、咨询费	1.02	0.02	1.00	98.04%	
4、手续费	0.03	0.03	0.00	0.00%	
5、水费	19.61	15.70	1.34	6.85%	
6、电费	261.08	195.41	50.44	19.32%	
7、邮电费	86.62	84.99	1.59	1.84%	
8、取暖费	0.00	0.00	0.00	0.00%	
9、物业管理费	389.88	385.62	4.26	1.09%	
10、差旅费	499.80	494.71	2.92	0.58%	
11、维修(护)费	309.43	267.65	34.98	11.30%	
12、租赁费	65.98	65.98	0.00	0.00%	
13、会议费	49.78	44.78	5.00	10.04%	



14、培训费	201.63	201.45	0.00	0.00%	
15、专用材料费	738.36	675.63	0.00	0.00%	
16、公务接待费	2.73	2.35	0.38	13.92%	
17、劳务费	1,229.75	1,148.52	81.23	6.61%	
18、委托业务费	1,026.73	1,006.05	0.00	0.00%	
19、工会经费	233.87	233.87	0.00	0.00%	
20、福利费	5.46	5.46	0.00	0.00%	
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53	108.53	0.00	0.00%	
22、其他交通费用	188.25	183.59	4.66	2.47%	
23、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0.00%	
24、研发和技术服务	50.00	-	0.00	0.00%	
2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54	830.69	82.85	9.0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43	962.57	59.86	5.85%	
其中：1、离休费	77.87	77.87	0.00	0.00%	
2、退休费	387.52	327.67	59.85	15.44%	
3、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0.00%	
4、抚恤金	66.72	66.72	0.00	0.00%	
5、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0.00%	
6、救济费	0.00	0.00	0.00	0.00%	
7、医疗费补助	58.09	58.09	0.00	0.00%	
8、助学金	0.00	0.00	0.00	0.00%	
9、奖励金	397.24	397.23	0.01	0.00%	
10、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11、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0.00%	
1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70.86	559.09	10.90	1.62%	
其中：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0.00%	
2、办公设备购置	131.20	120.30	10.90	8.31%	
3、专用设备购置	100.87	0.00	0.00	0.00%	
4、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0.00%	
5、大型修缮	78.16	78.16	0.00	0.00%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2.66	342.66	0.00	0.00%	
7、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8、公务用车购置	17.98	17.98	0.00	0.00%	
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0.00%	
10、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0.00%	
11、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0.00%	



12、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其他)	2,681.66	2,681.66	0.00	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0.00%	
2、办公设备购置	139.26	139.26	0.00	0.00%	
3、专用设备购置	2,079.14	2,079.14	0.00	0.00%	
4、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0.00%	
5、大型修缮	138.08	138.08	0.00	0.00%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4.78	174.78	0.00	0.00%	
7、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8、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0.00%	
9、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0.00%	
1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0.00%	
11、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0.00%	
12、公务用车购置	100.36	100.36	0.00	0.00%	
13、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0.00%	
14、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0.00%	
15、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0.00%	
16、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4	50.04	0.00	0.00%	
六、对企业补助	0.18	0.00	0.18	100.00%	
其中：1、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3、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0.00%	
4、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0.00%	
5、其他对企业补助	0.18	0.00	0.18	100.00%	
七、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中：1、赠与	0.00	0.00	0.00	0.00%	
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0.00	0.00	0.00%	
4、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附件4: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被评价项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介机构:湖南天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								未完工项目数			备注
				尚未支出资金总额	占比	占用资金总额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现场评价项目数	已完工项目数				
	合计	1,870.00	747.01	1,122.99	60.05%	237.26	12.69%	0.00	0	4	1	2	1		
1	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药械化项目	530	529.93	0.07	0.01%	174.42	32.91%	0.00	0.00%						已完成
2	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科药联合基金项目	140	4.25	135.75	96.96%	0.00	0.00%	0.00	0.00%						进行中
3	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	1000	62.84	937.16	93.72%	62.84	6.28%	0.00	0.00%						未启动
4	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	200	150	5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中



附件 5: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被评价项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介机构:湖南天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小类	单位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1	预算编制欠科学、合理	少编预算收入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2年药检院年初预算少编利息收入0.38万元。
2		未单独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局本级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2,506.78万元,其中科普应急宣传、药械化监管抽验等委托业务费579.00万元,物业管理费140.00万元,信息技术服务费80.00万元,共计799.00万元未单独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3		未严格执行员定员定额预算管理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局机关和省核查中心未按照员定员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超标准编制公用经费总额44.84万元,其中局本级2022年实际编制1,015.00万元,应编制972.00万元,超标准编制43.00万元;省核查中心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实际编制10.27万元,应编制8.43万元,超标准编制1.84万元。
4		将项目支出预算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局本级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将劳务费280.00万元编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
5		未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局本级2022年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1,000.00万元,一直沿用自2016年以来开展智慧食药监信息化工程向省政府申请的专项资金规模,机构改革以后,依旧沿用原药监局信息中心专项资金规模。
6		部分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检院的国家化妆品抽验项目用于支付院内的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公用经费开支47.09万元、省级化妆品抽验项目用于支出院内水



				电费和维修费等公用经费开支25.76万元、药械化抽验项目用于院内维修和改造等费用开支12.63万元。
7	未专款专用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检院以及四个项目单位存在药械化抽验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开支，涉及资金161.79万元。
8	违规支出劳务费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向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和向各市县监管局及其二级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70.20万元。
9	违规在预算科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药检院累计违规调剂使用金额64.11万元，具体情况为：2022年药检院人员经费-津贴补贴挤占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用4.26万元、2022年药检院工资福利支出-日常绩效奖金挤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37.91万元、2022年药检院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挤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21.94万元；省检查中心在器械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中列支单位基本支出共计9.66万元。
10	串指标支付		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械化抽验项目、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信息化建设	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械化抽验2022年3月支付2021年度检验设备维修费4.45万元；局本级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拨付了两笔款项用于支付以前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款项合计62.84万元。
11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规范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检院未执行集中采购程序，原物业合同于2021年8月到期后，2022年药检院与普瑞物业就北院（本部）物业管理续签两份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半年，单个合同金额70.04万元，全年合同总价140.08万元，涉嫌拆分合同，规避集中采购程序。
1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局本级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2,506.7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525.8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60.87%。
13	资产配置欠规范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局本级2022年度共计采购彩色打印机12台，金额10.02万元，按人员编制数配备标准为4台，超标准配置8台。



14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局本级部分报损资产、调拨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未处理账面原值共计4.28万元；又如2022年12月省核查中心购置电脑30台，金额29.19万元，未计入当年度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5		存在二级科目核算错误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药械化抽验	药检院支付给供应商购中药饮片及标本样品费用1.20万元计入租赁费，付给个人的版权使用费5.11万元计入咨询费、劳务费，支付个人北京借租房款0.52万元计入办公费-其他、付供应商印刷费1.44万元计入水费；药检院药械化抽验项目2022年11月65#支付个人手绘插画版权转让费5.11万元，其中代扣个税0.65万元，被评价单位将其代扣个税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应计入资产未计入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药检院支付车辆购置税3.07万元、围墙改造工程款11.43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2022年度局本级验收了四个系统，并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支付了相应款项，局本级在进行账务处理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17		附件不齐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根据抽查的局本级相关凭证资料，2022年公务接待支出凭会议通知、公务接待审批单代替公函，涉及金额0.38万元；经检查省核查中心凭证，殷××报差旅费0.21万元，附件无公务卡结算pos单；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经检查资金拨付无相关结算依据、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
18	绩效目标管理欠规范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具体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湖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院、省药审中心、省核查中心三个二级预算单位与其他11个项目单位5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内容简单，流于形式，如效益指标采用文字描述，表述为“不断提高”“上升”“逐步提高”，绩效目标没有具体量化，也没有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19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经检查2022年度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科药联合基金科研经费项目申报资料，未设置预期绩效目标。
20		绩效指标与工作计划不完全对应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检院2022年工作计划中“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等工作在绩效指标里面未涉及。



21	资金和产出绩效 产出未达预期	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局本级数量指标设置60项，实际完成53项，质量指标设置31项，实际完成29项；药检院数量指标设置6项，实际完成5项。
22		预算执行率偏低	/	药械化监管网络建设项目因立项未批复暂未启动，专项执行率6.28%、科药联合基金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2年-2025年，课题均在实施过程中，截止到现场评价日研究课题因未完成，未有产出、效益，总执行率为15.10%。

